

证券代码：301387

证券简称：光大同创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均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资金账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30*****647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5*****707
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合肥奔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43*****03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授权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

金安全并做好投资风险控制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其子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和股东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